

长沙市财政局

长财金指〔2023〕9号

关于下达2022-2023年省级政策性融资(再)担保业务保费补贴的通知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-2023年政策性融资(再)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和代偿补偿资金的通知》(湘财金指〔2023〕5号),本次下达你单位融资(再)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万元,其中结算追补(扣减)2022年资金 万元,预拨2023年资金 万元,具体明细见附件。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对省财政应承担的2022年保费补贴进行了统一清算,统筹考虑资金预拨情况,按照“多退少补”的原则,分区县、分机构追补(扣减)缺口(结余)资金,请各区县根据资金预拨情况据实结算到各担保机构。

二、为支持担保机构拓展业务、降费让利,本次在提前下达2023年保费补贴的基础上,继续预拨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资金,待年度终了再综合全年申报审核情况进行清算,

多退少补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加强保费补贴的使用管理，确保及时拨付、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

附件：2022-2023 年全省政策性融资（再）担保业务保费补贴分配表



